#中國人權問責資料庫 (#中共惡人榜)
#ChinaHumanRightsAccountabilityDatabase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15刑初195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丁德元，男，1952年10月18日出生于上海市，汉族，小学文化，退休，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东风村五队周家宅11号；2016年2月因扰乱单位秩序行为被处行政拘留7日；2017年12月因妨害公务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2017年12月23日刑满释放；2017年12月27日因涉嫌犯妨害公务罪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刑事拘留，2018年1月10日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

辩护人纪中久，浙江左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2018]205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丁德元犯妨害公务罪，于2018年5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凌云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丁德元及辩护人纪中久到庭参加诉讼。期间，辩护人纪中久申请合议庭回避，鉴于该申请不符合法定回避情形，本院当庭予以驳回。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年12月27日11时许，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合庆派出所民警冯建平接上级指令带

#中國人權問責資料庫 （#中共惡人榜）
#ChinaHumanRightsAccountabilityDatabase

领社保队员季磊、李杰至本市人民广场劝回上访人员被告人丁德元，期间被告人丁德元不听劝阻，脚踢冯建平胸部及拳击季磊、李杰脸部（经鉴定李杰的伤势已构成轻微伤）；被带回派出所后被告人丁德元又先后拳击季磊胸部及民警石汇智脸部。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提供了被害人冯建平、季磊、李杰、石汇智的陈述笔录，验伤通知书、伤势鉴定书，公安机关的情况说明、人民警察证、视频监控录像、常住人口基本信息、案发经过及被告人丁德元的前科劣迹材料等证据，据此指控被告人丁德元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五款的规定，应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从重处罚；认定被告人丁德元系累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从重处罚。

被告人丁德元辩称警察执法行为不合法，其被六、七人控制，没有能力对对方拳打脚踢，对方伤势及季磊等人身份存疑，其只是对不法行为的防卫，不构成犯罪。

辩护人纪中久辩称合庆派出所及所属民警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鉴定机关未回避且委托手续有瑕疵，公安机关办案不符合规程，社保队员不具有执法权力等，故辩护人认为本案不符合妨害公务罪的构成要件，证据不能排除合理怀疑，被告人丁德元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本院审理期间，依辩护人申请，经本院通知后，被害人季磊、石汇智及鉴定人张德雨出庭作证，被害人冯建平、李杰因故未能出庭。

经审理查明：

#中國人權問責資料庫 (#中共惡人榜)
#ChinaHumanRightsAccountabilityDatabase

2017 年 12 月 27 日 11 时许，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合庆派出所民警冯建平接上级指令带领社保队员季磊、李杰至本市黄浦区人民广场劝回上访人员被告人丁德元，被告人丁德元不听劝阻，对民警及联防队员拳打脚踢，致使三人不同程度受伤；后被告人丁德元被控制带至合庆派出所，下车时被告人丁德元又拳击季磊胸部，民警石汇智接指令后将被告人丁德元带往办案区域时，途中亦遭被告人丁德元拳击脸部。

到案后，被告人丁德元拒不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经鉴定，李杰的伤势已构成轻微伤，冯建平、季磊、石汇智的伤势尚未构成轻微伤。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供且均经庭审质证属实的下列证据证实：

1、被害人冯建平的陈述笔录，陈述其系合庆派出所民警，2017 年 12 月 27 日 11 时 45 分许，其根据领导安排驾车携 2 名社保队员至人民广场口头传唤丁德元到所接受调查，到现场后丁德元不听劝往地铁站方向逃，其与社保队员就上去拉住丁，丁见状就躺倒在地大喊大叫，期间还手脚并用乱踢乱打，一名社保队员鼻子被打中一拳，另一名脸部被打中一拳，其胸部被踢一脚，后三人将丁控制带进车辆返回合庆派出所，到了派出所停车场，丁德元下车后突然用拳头打了一个社保队员胸部一拳，其一同将丁带入派出所调解室等事实。

2、被害人季磊的陈述笔录及当庭陈述，陈述其系上海联明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保安，派驻合庆派出所协助日常工作，2017 年 12 月 27 日，其与同事李杰跟随民警冯建平至人民广场劝导丁

#中國人權問責資料庫 (#中共惡人榜)
#ChinaHumanRightsAccountabilityDatabase

德元，丁德元不听劝并往地铁站方向走，其与冯警官就上去拉住丁，丁见状就躺倒在地大喊大叫，其上去扶时被丁打中脸部一拳，李杰鼻子被打中一拳并出血了，冯警官肚子上被踢了一脚，后将丁控制后押进轿车，冯警官驾车返回合庆派出所，停车场其下车后让丁下来，被丁用拳头打了胸部一拳，后将丁带至调解室内，其与李杰在边上看管。至当日13时许，石警官来调解室准备带丁至办案区制作笔录，途中丁突然挥拳打了石警官脸部一拳，其与李杰配合石警官将丁德元控制后押进办案区等事实。被害人李杰的陈述笔录，亦印证上述相关事实。

3、被害人石汇智的陈述笔录及当庭陈述，陈述其系合庆派出所民警，2017年12月27日其在派出所值班，14时许其接上级指令将涉嫌妨害公务的嫌疑人丁德元从值班室带至办公大楼办案区进行询问，其将左手搭在丁德元右肩上，走到办公大楼旁时，丁德元突然一拳打在其左面部等事实。

4、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证实2017年12月27日，合庆派出所接通知后指派民警冯建平、特保李杰、季磊至黄浦区人民大道200号市公安局维稳科联系工作，后维稳科指派民警冯建平至人民公园1号门口带回丁德元。民警冯建平等三人将丁德元带回合庆派出所值班室后，合庆派出所指派民警石汇智将丁德元带回办案区内进行询问等事实。

5、人民警察证，证实被害人冯建平、石汇智系人民警察。

6、执法记录仪视频，证实相关民警执行公务的过程及被告人丁德元殴打民警石汇智等事实。

7、验伤通知书、上海法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

#中國人權問責資料庫 (#中共惡人榜)
#ChinaHumanRightsAccountabilityDatabase

鉴定意见书、鉴定人张德雨的当庭陈述，证实经依法鉴定，结论分别为冯建平右季肋区软组织损伤、季磊头面部及左胸部软组织损伤、石汇智头面部外伤，均尚未构成轻微伤；李杰遭受外力作用致鼻部挫伤，构成轻微伤。

8、相关公安业务档案卡、刑事判决书、释放通知书，证实被告人丁德元的前科劣迹情况。

9、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证实被告人丁德元系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被公安机关抓获等情况。

10、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被告人丁德元的身份情况。

本院认为，被告人丁德元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及社保队员，致一人轻微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五款的规定，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从重处罚。公诉机关所作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关于被告人及辩护人所作意见，经查，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人民警察证、被害人陈述等证据，足以证实被害人冯建平、石汇智系人民警察，当日系分别接指令后依法执行职务，被害人季磊、李杰系社保队员，配合民警执法；多名被害人的陈述、验伤通知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足以证实被害人受伤情况；且本案相关证据收集、制作程序均合法有效，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故被告人及辩护人所作相关无罪辩解、辩护意见，本院均不予采信。被告人丁德元曾因犯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应处有期徒刑之本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本院为保护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

维护社会管理秩序，判决如下：

被告人丁德元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12月27日起至2020年6月26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李 俊

审 判 员　　徐楚楚

人民陪审员　　潘明娟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严培红

#中國人權問責資料庫 (#中共惡人榜)
#ChinaHumanRightsAccountabilityDatabase
https://chrad.net/ CHRAD